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是敬志勇先生、袁海忠先生、施东辉先生，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审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敬志勇先生担任。

二、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 会议	2025 年 3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第二次会议	4月21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7日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关于2025年1-6月〈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26日	《关于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发挥了审查、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与指导的职能，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